

附件 2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目前内设 9 个处（室）：办公室、法规与财务处、移交安置处、就业创业处、思想政治工作与权益维护处、军休服务管理处、双拥工作处、优抚褒扬处、人事处；另设机关党委。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单位 10 个，包括参公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个。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广州市退役军人权益维护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广州市天河军用供应站(挂广州市江村军用供应站牌子)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6	广州市烈军属疗养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广州市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广州市黄埔军用供应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广州起义烈士陵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广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1	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职能配置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思想政治工作与权益维护、军休服务管理、双拥工作和优抚褒扬等职责，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本年度部门履职总体目标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全力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做好退役军人

事务工作。

本年度部门履职总体工作完成情况为：2021 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决策部署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强化党的全面领导，狠抓思想政治引领，优化移交安置,推动就业创业，提升优抚褒扬和双拥建设，不断夯实稳定根基，各项工作取得长足进步，不断推动退役军人事业高质效发展。

2.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计划安置与就业创业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时按标准发放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各区严格按照标准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顺利完成本年度发放工作。

②转业军官安置工作情况。2021 年高质高效完成转业军官接收安置工作。本年度安置的转业军官按照国家标准完成转业培训工作，参与率 100%。

③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情况。2021 年高质高效完成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全部退役士兵按照省统一标准完成培训，参与率达 100%。

④社保接续工作情况。2021 年，做好符合条件退役士兵社保接续收官工作，缴费率办结率 100%，相关做法受到省检查组高度肯定。持续推进部分退役士兵社保、医保常态化补缴工作，为符合市直社保接续对象办理了保险接续。

⑤按时按标准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各区严格按照标准向本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并于2021年9月30日前顺利完成本年度发放工作。

⑥高质量完成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培训合格率达100%。

⑦对退役士兵进行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的就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促进就业。2021年，我局与97余所院校建立合作关系，组织指导退役士兵参加了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

⑧通过举办就业创业洽谈会，引导退役军人就业创业。2021年，我局分别于上下半年举办了广州市退役军人就业洽谈会，共668名退役士兵与企业达成就业意向，意向签约率占参会应聘总数的40%。

⑨市管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2021年在继续做好市管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年度报到、档案管理、医疗关系办理、异地医疗费用报销、证明开具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的同时，完成了自主择业军队干部的年度体检工作，按标准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地方补贴、住房改革补贴，获得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高度好评；同时加强了重大节日、离世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家属的慰问工作，全年在“八一”、“春节”节日期间和日常共走访病重、家庭困难、去世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家属等。

（2） 拥军优抚褒扬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①加强双拥宣传教育。2021 年我局完成 3 期《广州双拥》简讯编印及汇编、广州塔亮灯两次、主流媒体进行双拥专题报道两次、开展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双拥宣传；组织开展关爱军嫂活动，召开双拥联络员会议、开展向全市退役军人邮寄“八一”邮政纪念封。

②通过多种形式的关怀活动，切实给退役军人、住穗长者送去关怀。我局组织开展“八一”慰问团慰问、春节慰问驻穗官兵、对驻穗部队长者发放补助；全年答复 12345 热线 6 人次，办理其他来电来访咨询服务 7 人次。

③打造服务品牌，提升思想引领作用。一是擦亮红棉老兵品牌。制定了《广州市红棉老兵志愿服务工作指引》，深入基层调研挖掘先进典型示范点，打造服务品牌。举办了“春暖花开时·红棉在行动”红棉老兵志愿服务大行动，在 3 月 5 日“学雷锋日”当天各级红棉老兵队伍发布上线 111 场志愿服务活动，活动月累计开展超 400 场志愿服务活动，参与服务志愿者 2271 人次，为超 5 万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活动中，开展 70 余场“老兵讲革命故事”红色宣讲活动。2021 年 5 月广州疫情突发，全市发动红棉老兵志愿者超 3.8 万人次，服务时长超 5 万小时，协助完成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逾 30 万人次。7 月河南发生水灾后，飞翔志愿服务队先后组织 27 人、携带橡皮艇 10 余艘驰援河南新乡市，累计出动救援人员 556 人次、橡皮艇 159 船次，转移群众 1000 余人。12 月 3 日举办红棉老兵应急救援志愿

服务队授旗仪式暨 2021 年度红棉老兵志愿服务嘉许活动，整合全市退役军人应急救援专业志愿服务资源，组建 8 支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将退役军人应急救援力量最大化。二是开展典型宣传。协助做好 2021 年“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最美退役军人服务站长”“最美红棉老兵”评审工作，并在广州电视台举行发布仪式，营造关心关爱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最美”典型的浓厚氛围。三是启动英雄模范口述历史工作。对登记在册的战时三等功以上退役军人英雄模范事迹分批进行采编及联合广州市国家档案馆进行口述纪实视频拍摄，完成 20 名英雄模范采编及拍摄工作，首条视频 9 月 29 日在“新花城”app 专栏发布。

④加大权益维护力度。一是做好来访接待服务。2021 年市区退役军人系统认真受理来访来信（网信）来电，建立完善了信访回访制度，畅通来信来电来访渠道。同时加强对各区的工作指导和督促，完善信访工作台账。二是加强帮扶援助力度。制定出台了市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稳步开展了社会工作专项个案服务，取得初步成效。2021 年 7 月，与市民政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开展我市困难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提升应急救助资金申请效率，加大帮扶工作力度。三是建立部门协调机制。为扎实推进“最多访一次”“让群众少跑腿”工作落实，做好退役军人关于社保问题的服务保障工作，2021 年 6 月我局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建立退役军人社保问题会商协调机制，指定对接联络人跟

进落实相关工作。四是发挥社会协同优势。为来访退役军人提供情绪疏导、情感慰藉等社会工作服务；为来访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为退役军人提供链接社会资源服务活动。

⑤着力夯基垒台，加强基础支撑建设。一是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和数据库建设齐抓共进。组织各区通过集中采集、上门采集和一站式服务等形式采集并审核处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完成全市退役军人一人一档数据平台一期建设，为红棉老兵码、退役军人银行卡的制发运行提供数据支撑。全年组织业务骨干 73 人次深入全市 11 个区 176 个街道进行业务指导。二是分类推进退役军人业务“互联网+”建设工作。具体跟进一人一档数据平台、思想权益子系统、移交安置子系统等项目建设开发及试运行部署，完成局系统信息化项目立项申报和信息化项目备案审核。三是努力保障网络信息安全和运行维护。全年组织完成机房设备日常巡检，处理局机关大院信息化设备故障，组织完成春节、两会、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并落实局机关大院重要时间段网络安全 7*24 小时值守。

⑥突出依法依规，优抚对象评定认定程序规范。2021 年共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 87 人次到指定医院进行残疾等级鉴定，及时为 233 名伤残人员办理了评定和调整残疾等级手续，共接收办理部队和其他省市迁移来我市的伤残人员 146 人，及时为 13 名残疾军人配备和更换辅助器具。根据《烈士证明书》换发、补发相关规定，共完成各区提交的 73 名烈士亲属换发、补发《烈

士光荣证》。

⑦突出政策落实，优抚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出台广州市优抚对象优待目录清单。在省的目录清单基础上增加了 29 条，共 152 条（“必须落实” 132 条、“鼓励倡导” 20 条），涉及精神激励、生活待遇、住房优待、交通优待、安置就业、教育培训、公共服务和社会优待等 8 个领域、15 项具体优待内容。足额落实抚恤补助待遇。为全市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 2.76 亿元，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1.13 亿元。

⑧突出关心关爱，社会尊崇氛围明显提升。春节和八一期间，以市委、市政府、广州警备区的名义召开烈军属、残疾军人和复退军人慰问大会。市区两级组织开展系列走访慰问活动。开展“9·30”烈士公祭活动、红色基因主题宣讲等系列纪念活动；组织开展“致敬·清明祭英烈”网上祭扫英烈和“缅怀先烈·致敬英雄——云祭扫+代祭扫”暖心活动，共开展各种形式的网上祭扫活动 1480 场次，537471 名群众参与，为 6469 名烈士线上献花 149416 束，群众留言 20622 条；开展送医送药活动为 200 余名烈属、残疾军人、在乡老复退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进行健康诊疗，免费发放价值 14 万余元的药品；办理优待抚恤证件，为优抚对象办实事。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为 65 岁以上烈士遗属、65 岁以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办理临时优待证临时优待证 384 张，为优抚对象办理优抚卡 1715 张、抚恤补助登记证 315 本。

⑨突出精神传承，褒扬纪念工作持续强化。开展烈士纪念设

施排查、建党百年烈士纪念设施修缮工程、联合检察部门开展自查、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摸查、造册烈士纪念设施数量、分布状况、管理状况及迁葬条件等情况；围绕传承推进红色文化，传播时代强音。着眼弘扬传承英烈精神，积极适应时代要求，以“五个一”活动为抓手，创新开展褒扬纪念工作，系统提升英烈褒扬纪念宣传覆盖面与影响力。

（3） 权益维护及军休服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①做好社会化管理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解困稳定工作。对社会化管理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按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和医疗补贴，发放节日慰问金和组织体检。

②严格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每逢春节、“八一”和中秋等重要节日，各军休机构组织对军休干部进行多种形式慰问。

③加强对军休干部日常生活的关怀。举办军休干部书画摄影展等活动，指导各军休机构开展各项活动，保障各活动场所正常运行，通过组织各项活动使军休干部老有所乐，军休干部对活动满意率达 100%。

④提升军休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全年召集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全市军休系统业务培训，提升业务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更好的为军休干部展开服务。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全力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2. 预算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局总收入 115,532.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725.93 万元、事业收入 755.21 万元、其他收入 897.22 万元，其他资金结余 1,154.27 万元。财政拨款是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收入的主要来源，事业收入主要是我局直属单位广州市烈军属疗养院的事业收入。

2021 年，我局总支出 114,468.97 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57,085.33 万元、转移支付至区 57,383.64 万元。市本级支出部分按资金结构划分具体为：基本支出 13,396.83 万元、项目支出 43,688.5 万元；从支出结构看，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机构日常运转性支出，项目支出主要是对退役军人的补助、安置和就业支出，对军休干部的关怀慰问等。

3. 收支规模

按资金来源统计：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 112,725.93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2,725.93 万元、完成率 100%；其他资金全年预算数 2,806.7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43.04 万元、完成率 62.1%。

按资金结构统计：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3,396.83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396.83 万元、完成率 100%；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02,135.8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1,072.14 万元、完成率 98.96%。

按预算级次统计：市本级支出全年预算数 58,148.99 万元、全年执行数 57,085.33 万元、完成率 98.17%；转移支付区全年预算数 57,383.64 万元、全年执行数 57,383.64 万元、完成率 100%。

4.支出进度

2021 年度我局部门预算支出进度达 99.08%。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我局十分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 2019 年组建成立之初，为规范内部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资产安全，制定了我局《综合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试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1+5”项财务管理制度，2020 年制定了我局《机关重点经费支出管理办法》，2021 年制定了我局《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同时，根据工作实际，在 2020 年、2021 年对我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进行了两次修订，不断完善财务管理。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法规与财务处负责监控局部门预算总执行情况，全面梳理各类资金分配、下达、使用等环节的特点，采取及时监控预算执行进度、分析存在问题及上门指导、约谈等方式推进部门预算执行，2021 年度我局部门预算支出进度达 99.08%，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21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情况，我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为 95 分，等级为“优”。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值

（1）资金管理执行情况。自评得分 16 分，其中预算完成率自评得分 2 分、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自评得分 3 分、专项资金管理情况自评得分 2 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自评得分 2 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自评得分 2 分、结转结余率自评得分 2 分、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自评得分 3 分。

（2）采购管理执行情况。自评得分 2 分，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自评得分 2 分。

（3）信息公开管理执行情况。自评得分 4 分，其中：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自评得分 2 分、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自评得分 2 分。

（4）资产管理执行情况。自评得分 4 分，其中：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自评得分 1 分、资产账务核对情况自评得分 1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自评得分 2 分。

(5) 成本管理执行情况。自评得分 4 分，其中：公用经费控制率自评得分 2 分、“三公经费”控制率自评得分 2 分。

(6) 绩效管理执行情况。自评得分 15 分，其中：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自评得分 3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自评得分 2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自评得分 2 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自评得分 2 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自评得分 4 分、绩效结果应用自评得分 2 分。

(7) 计划安置与就业创业执行情况。自评得分 16 分，其中：产出数量自评得分 5 分、产出质量自评得分 5 分、产出时效自评得分 3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得分 3 分。

(8) 拥军优抚褒扬执行情况。自评得分 16 分，其中：产出数量自评得分 5 分、产出质量自评得分 5 分、社会效益自评得分 3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得分 3 分。

(9) 权益维护及军休服务执行情况。自评得分 18 分，其中：产出数量自评得分 5 分、产出质量自评得分 5 分、产出时效自评得分 3 分、社会效益自评得分 3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得分 2 分。

(二) 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计划安置与就业创业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数量

目标完成情况：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 100%；续缴广州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的断保人

数 100%；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人数 100%；保障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人数 100%。

（2） 产出质量

目标完成情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覆盖率 100%。

（3） 产出时效

目标完成情况：当年符合安置政策的军转干部、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 100%；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完成情况：退役士兵群体服务满意率 100%。

2.拥军优抚褒扬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数量

目标完成情况：发放驻穗部队长者长寿保健金人数 100%；发放优抚对象生活医疗财政补助人数 100%。

（2） 产出质量

目标完成情况：各项业务培训、双拥宣传项目完成率 100%。

（3） 社会效益

目标完成情况：在社会上营造尊崇优待军人的良好氛围，提升退役军人荣誉感、获得感明显增强。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完成情况：退役军人群体、优抚群体服务满意率 95%。

3.权益维护及军休服务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数量

目标完成情况：发放社会化管理退休（职）军转干部补贴人数 100%；军队离休干部液化气补贴发放人数 100%；春节、八一、中秋慰问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100%。

（2） 产出质量

目标完成情况：社会化管理退休（职）军转干部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春节、“八一”、中秋我局负责慰问范围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慰问覆盖率 100%。

（3） 产出时效

目标完成情况：社会化管理退休（职）军转干部补贴、军队离休干部液化气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4） 社会效益

目标完成情况：提升社会化管理退休（职）军转干部、军休干部群体荣誉感、获得感，有效提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完成情况：社会化管理退休（职）军转干部、军休干部群体服务满意率 99%。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1.计划安置与就业创业支出情况

计划安置与就业创业任务涉及资金支出 27,939.66 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20,876.33 万元、转移支付各区 7,063.33 万元。

2.拥军优抚褒扬支出情况

拥军优抚褒扬任务涉及资金支出 43,748.19 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17,042.16 万元、转移支付各区 26,706.03 万元。

3.权益维护及军休服务支出情况

权益维护及军休服务任务涉及资金支出 20,448.86 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378.94 万元、转移支付各区 20,069.92 万元。

（四）主要工作成效

1.突出思想政治引领，社会尊崇和赢得尊重取得“双丰收”。一是**思想政治工作成效显著**。打造“永和东纵传承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示范样板，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焕发新意（黄埔区“永和担当”典型经验被退役军人事务部转发推广，迎接国家、省、市参观交流 65 场次）。深入开展结对帮扶和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党员与非党员结对子 6500 余对，常态化联系近 500 人，对 28 名百岁老兵逐人登门慰问。积极参加“老兵永远跟党走”系列大赛，我市荣获省优秀组织奖。二是**英烈精神有力彰显**。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等专项行动，82 处纪念设施纳入全国核对信息管理系统。圆满完成市人大《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执法考核。创新开展褒扬纪念“五个一”工程，举办“建党百年广州英烈”事迹展等近 20 个活动展览，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一址三基地”（即红色革命遗址，党员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作用，向社会各界提供红色教育 1634 场，受教育群众 4.4 万余名。隆重举

行省、市“9.30”烈士纪念日公祭烈士活动和烈士光荣证颁发仪式。三是**荣誉激励不断增强**。组织4名英模、烈属等优抚对象代表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规范送喜报和悬挂光荣牌流程机制，为立功官兵送喜报183份。对战时三等功以上英雄模范事迹分批进行采编、开展口述纪实拍摄。开展第3届羊城“最美退役军人”系列典型评比宣传活动，40名“最美”典型受到市领导亲切接见，省市媒体广泛宣传。四是**红棉老兵闪亮羊城**。“红棉老兵”志愿服务管理平台不断壮大，1400余支志愿服务队伍、1.8万余志愿者活跃在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应急救援、心理咨询、医疗救治、法律援助等社会各领域，参与志愿服务10万余人次，近3.3万人次在疫情中主动请战“抗疫”，570多人自发奔赴郑州、新乡等地驰援抗洪救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常年坚持到清远、从化等地进行义诊扶贫。今年换届中，退役军人担任村（社区）“两委”委员1938人，其中“兵支书”458名，1名同志入选“广东优秀兵支书”。广大退役军人用实际行动践行了“若有战，召必回，战则胜”的使命担当，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发挥退役军人示范引领作用，赢得了社会广泛赞誉和尊崇尊重。

2.充分发挥政策实效，合法权益得到有力维护。一是**加强统筹谋划顶层设计**。严密组织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3次全体会议，编制我市首个退役军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主动跟进《退役军人保障法》等国家、省层面法规政策，对政策

制度整体重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73 条具体措施。二是**深入推进“法律政策落实年”**。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重点抓好《退役军人保障法》学习宣传贯彻，宣传公益广告登上广州塔、覆盖到全市中心核心地段。汇编《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策法规文件选编》，选编 277 件重要政策法规文件。开展创新创制、政策落实、矛盾化解、督查督办等专项行动，推动法律政策进机关、进基层、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军营。全面梳理退役军人政策 6 类近 200 个政策落实点，逐一进行排查整改。三是**有力维护合法权益**。用好用足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累计为 189 名困难退役军人申请拨付 497.91 万余元。

3.创新优化思路举措，安置就业质量持续提高。一是**转业安置提质提效**。转业军官“结构化打分选岗”模式进一步优化成熟，成功实现公平公正与精准匹配的优势互补、效能叠加，圆满完成转业军官接收安置工作，单位、个人和部队满意率有明显提升。退役士兵安置办法进一步规范，深度压实区级安置主体责任，高效高质完成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二是**三年移交任务平稳有序**。制定我市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管理办法，摸清历年已下达计划未办理接收手续军休干部底数，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动态销号。协调公安户政部门设立军休干部户籍办证专窗，协商医保部门开设军休干部医疗转接绿色通道。全年接收符合移交条件的军休干部占全省军休接收安置总数 60%。三是**就业创业纵深推进**。积极拓展市场性岗位、政策性岗

位，完善市属国企及在穗央企、省企、知名民企库。加强政策助力，落实财政、税收等扶持政策，退役军人复工复产申请政府贴息贷款 3680 万余元。首次将“退役军人立功受奖加分”指标纳入《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加强平台助力，以“企业直播带岗+云双选”的方式，举办 29 场线上线下退役士兵专场招聘会和“戎归羊城”网络招聘月活动，累计提供近 5 万个优质岗位。培育军创孵化基地 13 家，聘任退役军人创业导师 10 名。**四是教育培训多元并进。**将退役军人培训纳入广州市“实施十项重点群体职业提升工程”，签约 93 所院校，补贴经费近 1000 万元。承办全国首期东西部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对口协作试验班，并将西藏新疆受援地区退役士兵纳入培训范围。继续做强高职大专班，42 名退役军人通过单列计划、单独考试、单独编班实现大学梦。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组织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完成岗前专业培训、退役士兵完成全员适应性培训。

4.精准把握多元需求，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一是服务体系规范发展。**深化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示范型创建，组织 199 个服务中心（站）申报全国示范型创建，100%通过省厅验收；40 个服务站被省评定五星级，全市星级以上达到 187 个，占全省第一。2782 个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均由党支部书记担任站长。6 个单位（个人）被表彰为“全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先进单位及个人”；7 人获省通报表彰（越秀区东山街道入选为全

国“百家红色退役军人服务站”，荔湾区在广药、立白集团设立企业退役军人服务站，花都区与湖南省新田县设立全省首家跨省退役军人服务站）。二是**军休服务贴心暖心**。研究出台我市深化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九条工作措施。扎实开展军休机构星级创建，大力推动军休大学建设，抓好“网络军休所”推广使用。认真落实军休干部相关待遇，分配下拨军休经费。2名同志被表彰为全国先进军休干部。三是**抚恤优待政策更加完善**。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优抚对象152条基本优待目录，比省多29条，比国家多36条。作为全省唯一优抚对象身份“年度确认”的试点地市，以100%的审核率在全国率先完成试点任务，在全国培训会上做经验交流。为全市优抚对象发放医疗和抚恤补助资金。四是**双拥创建更高发展**。高起点启动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创建，精心打造“一区一品牌 一街一特色”新时代广州双拥品牌。制定“军地互提需求、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31项，并落实经费。下力抓好社会化拥军，与12家银行、邮政、电信签署“拥军优抚协议”，为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提供“一先、七免、两优惠”等优质服务。。

5.从严从实抓好自身建设，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巩固。一是**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有效**。做实“规定动作”，举办局领导班子读书班、专题授课、党史宣讲等强化理论学习。抓好“自选动作”，通过瞻仰革命遗址、观看红色影片等党日活动感悟信仰力量。注重教育成效，研究制定“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清单。

二是**作风建设持续改进**。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贯彻落实同级监督实施意见等文件，落实“三述”、谈话等制度，常态化开展纪律教育。驰而不息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展民生领域项目资金的使用等专项清查。严格干部选拔任用，营造任人唯贤、事业为上的鲜明导向。三是**信息化赋能有新突破**。初步建成退役军人一人一档数据库，全面比对、核查、清理信息数据。基本建成一体化服务管理平台 and 九个业务子系统，与省统一用户认证平台实现对接。做好退役军人“入户一件事”，构建更加便捷、更多层次、更为高效的跨部门联办模式。助力推出“红棉老兵”小程序，为退役军人在政策速递、就业金融、购物餐饮、交通医疗等领域提供优惠，7 月上线以来累计访问超 13 万人次，让广大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享受到实实在在的优惠和福利。四是**疫情防控万无一失**。坚持做到全覆盖督导、全过程落实、全成员防控，确保各项措施精准有效落地。严格落实专班会议、情况通报、请示报告、督导检查等机制。开展风险（重点）区域人员排查 220 余次，全年组织全员核酸检测 30 多批次。认真做好新冠肺炎疫苗接种，符合接种条件人员实现干部本人及家属的“两个动态”100%接种目标。全力支援广州疫情防控工作，选派 17 位干部骨干参与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市陆空口岸专班一线，烈军属疗养院圆满完成市医学观察隔离点任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提升

原因分析：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的相关预算绩效专业知识掌握不够全面、深入，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仍需进一步加强。

（二）个别局机关处室及局属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不够强化，重预算申报轻预算执行

原因分析：缺乏强有力的预算执行监管机制。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在后续的工作中，进一步树立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对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的重视程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明确项目产出成果数量、项目具体内容、拟解决的核心问题以及预期绩效等内容，并围绕绩效目标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确保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预算相匹配，为项目实施及考评提供可靠依据。

（二）加强对实施效益和满意度资料的收集分析，充分体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及时对项目成果应用转化、效益实现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做好项目整体效益总结分析，以充分体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积极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充分了解和收集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发现工作改进空间和方向，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参考。

（三）进一步完善监督措施，加强预算执行监管结果运用

严格执行预算执行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及年末资金清理机制，加强预算执行监管结果运用，健全完善预算执行激励惩处机制，确保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落实到位。